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事项共28项（行政许可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二次修正，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县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 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2	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管理科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工许可的监督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2018年9月19日第四次部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8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全文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3	工程 质量监督 手续核 发	行政 许可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p>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伊宁 市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伊宁 市建 筑工 程质 量监 督站	县 市 级	负 责 本 级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手 续 核 发 。	负 责 本 行 政 区 域 内 工 程 质 量 的 监 督 管 理 。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p> <p>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1号，（2020年1月19日第1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全文适用</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p> <p>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p> <p>5. 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第三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p> <p>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p> <p>【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1号（2020年1月19日第1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适用</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 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事项共28项（行政检查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建筑行业建筑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p> <p>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其职责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p> <p>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p> <p>第七章 法律责任</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管理科	县市级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p>（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p> <p>（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3. 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p> <p>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其职责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p> <p>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p> <p>第七章 法律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p> <p>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p> <p>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对建筑工程招	行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76号、698号、709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伊宁市建设工程招	负责伊宁市建	负责伊宁市辖区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76号、698号、709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	
--	--------	----	---	-------------	------------	--------	---------	--	---	-------------------------	---	--

<p>标投 标的 检查</p>	<p>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城乡建 设局</p>	<p>投标 管理 办 公 室</p>	<p>公共 建设</p>	<p>工程 招 投 标 的 检 查</p>	<p>工程 招 投 标 的 检 查</p>	<p>关主管部 门的沟 通协 调，开 展联 合检 查，避 免多 头执 法、 执法 扰民 等现 象。 指导 监督 责 任： 3.加 强对 地 州 市 监 督 检 查 工 作 的 指 导 、 监 督。</p>	<p>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13年4月修订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页八； 3.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分 管 领 导。</p>	<p>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	行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9月20日第1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住建局	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质	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条件和从事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9月20日第1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	
--	----------	----	--	-------------	--------	-----------	--------------------------	---	---	-----------------------	---	--

5	里位 测机 构的 检查	检查	<p>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p> <p>（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二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p> <p>（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城乡建 设局	程质 量监 督站	县市级	量检测 机构的 检查	程检测活 动的市场 行为、检 测工作质 量的监督 检查	大主管部门 的沟通协 调，开展联 合检查，避 免多头执法 、执法扰民 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 任： 3. 加强对地 州市监督检 查工作的指 导、监督。	<p>三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机关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p> <p>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p>	责人； 3. 法定 代表人 或分管 领导。	<p>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4	对维修资金使用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对维修资金使用进行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法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	------	---	-------------	-----------	-----	-------------	---	--	---	---	---

5	对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的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p> <p>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中心	县市级	负责伊宁市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p> <p>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发布，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发布，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对建设和安全生产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伊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县市级

负责全市建设和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重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建设应急管理应急管理工作

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地州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划、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 1. 具体承办人；
-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及时追究的
-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及时追究的；
-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及时追究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p>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全文适用</p>						<p>以上性质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全文适用</p>		
7	对房地产市场	行政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4号修订）</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	承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房屋征收拆迁、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 		

<p>中的检查</p>		<p>检查</p>	<p>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修订）</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p>	<p>城乡建 设局</p>	<p>场监 管科</p>	<p>合中办</p>	<p>产市场 的检查</p>	<p>尔房地 业发展 战略、 中长期 规划和 产业政 策；负 责房地 房开发 、终结 服务、 物业管 理等企 业资质 管理； 负责指 导和监 督管理 房屋权 属登记 、房屋 面积管 理和信 息系统 建设工 作</p>	<p>八上自部 的沟通 协调， 开展联 合检查 ，避免 多头执 法、执 法扰民 等现象 。指导 监督责 任： 3. 加强 对地市 市监督 检查工 作的指 导、监 督。</p>	<p>四次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责人； 3. 法定 代表人 或分管 领导。</p>	<p>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事项共28项（行政检查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房地产交易网签备案	商品房预/现售网签备案、存量房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p> <p>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交易网签备案	县级	负责本级房地产交易网签备案	对房地产交易的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收取备案材料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p> <p>2. 作出备案决定阶段：准予备案，并签字盖章，信息公开。</p> <p>3. 事后监督阶段：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4.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p> <p>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p>	具体承办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单位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超过法定期限或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对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交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3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县市	负责伊宁市本级招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对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交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2023年4月修订</p> <p>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招标范围 （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中标结果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1. 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p> <p>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县市	负责伊宁市本级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对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p> <p>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3	招标投标项目备案	2. 对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县市级	负责伊宁市本对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备案	对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p> <p>第十二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p> <p>（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县市	负责本级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对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p> <p>第二十三条第（五）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修资金办公室	县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备案	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审批、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p> <p>第二十三条第（五）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6	公租房的申请人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2012年7月15日起实施）</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保、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p> <p>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p> <p>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市	负责公租房申请人员资格的审核及政策制定。	负责公租房申请人员资格的审核及政策制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规范性文件】《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2012年7月15日起实施）</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p> <p>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p> <p>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7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月19日住建部令第51号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中心	县市	负责本级建设工程消防的备案。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p>【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月19日住建部令第51号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通用</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县市	负责全市辖区建筑工地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督	负责全市辖区建筑工地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督	<p>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作出的准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进行监</p>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全文通用</p>	<p>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p> <p>【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宁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县市	负责全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工企业使用建筑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检验的监督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作出的准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进行监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后取得资质前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p> <p>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一）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企业章程；</p> <p>（三）验资证明；</p> <p>（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后取得资质前案	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后取得资质前的情况进行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98号、第710号、第726号修订）</p> <p>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一）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企业章程；</p> <p>（三）验资证明；</p> <p>（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p>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p> <p>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11	商品房现售前证明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县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现售前证明文件备案	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现售前房地产开发项目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予以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p> <p>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12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日通过）</p> <p>第十六条：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p>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4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四条：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住所等事项或房地产估价机构撤销分支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后30日内，报原备案机关备案。</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县市	负责伊宁市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备案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分支机构进行备案管理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日通过）</p> <p>第十六条：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p>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4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3	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4月1日已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县市级	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4月1日已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4	房屋面积审核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房屋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200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科	县级	负责房屋面积审核认定	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规章】《房屋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200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15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p> <p>第十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县级	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p>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98号、第710号、第72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商品租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县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屋租赁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